

# 重庆文理学院文件

重文理科〔2018〕25号

---

##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重庆文理学院 校级科研项目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安排，现启动 2018 年重庆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依据《重庆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金额

#### 1.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引进人才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

目。

## **2.资助金额**

重点项目：理科 5000 元，文科 3000 元；

一般项目：理科 4000 元，文科 2000 元；

引进人才项目：依照与学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 2000—3000 元。

## **二、选题要求**

1.选题可围绕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体现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和实践需求，体现学术前沿问题研究和较高学术价值。

2.选题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3.重点学科、重点建设学科和培育学科应围绕学科研究方向凝练选题，以促进科研团队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撑学科建设与发展。

4.其他学科应注重学科建设需要并与学院（中心、所）科研发展方向相结合打造选题，注重孵化高层次科研项目。

5.为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鼓励以新技术研发（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VR、智能制造、数字媒体等）、新产品开发、地域特色文化艺术研究、社会难点问题研究等作为选题开展研究，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条件：除具有正高职称和具有博士

学位的副高职称的教职工以外，凡年龄在 55 周岁以内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2.申报引进人才项目条件：2017、2018 年引进且未申请过引进人才科研项目的教授、博士；

3.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设立的思想教育专项，申报人应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校学工部、团委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等）

4.在研的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引进人才项目除外）及当年有在研市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含 2 项）以上者，不得申报本次校级科研项目；

5.申报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且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请，最多不能超过三项。

6.为培养学生科研能力，学校鼓励申报人吸纳在校学生参与项目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有学生参与的项目。

#### **四、项目研究时间**

引进人才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4 年，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

#### **五、项目的成果要求**

1.基础类研究的项目成果为论文或研究报告的，必须为正式出版物；成果为专著或编著的，至少是定稿。

发表的成果必须与申报的内容高度相关，且需在显著位置标示“重庆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或“重庆文理学院引进人才专项项目”及项目编号。

重点项目结题应至少在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和公开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一般项目、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结题应至少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1 篇，或公开发表与研究内容相关的论文 2 篇，或以相同研究方向申报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立项；引进人才项目须完成签订任务书中核定的工作任务。

2.应用类研究项目的成果形式及结题要求以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六、其余事项以《重庆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为准。**

## **七、申报办法**

1.申报人应登陆“重庆文理学院科研管理系统”（路径：科技部网站→科研管理信息系统），下载并填写《重庆文理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报书》，然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和上传，同时提交纸质申报书 3 份至所在单位汇总、审核。

2.各单位科研秘书据实填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申报书一起，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16:00 前统一

交至科技部项目与成果管理科（恪勤楼 606 室），同时将申报汇总表的电子文档发送至：[cqwlxykyc@163.com](mailto:cqwlxykyc@163.com)。

联系人：江 松

联系电话：49891752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重庆文理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重庆文理学院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 2018 年重庆文理学院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在单位部门：

( 签章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研究(学科)方向	负责人姓名	学历	职称

